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 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11 樓)

三、主席：張統計主任惠菁

紀錄：謝美秀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行政院主計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室)、本署空保處、水保處(請假)、毒管處、管考處、督察總隊、統計室(會議簽名單詳附件)

五、主席及長官致詞：(略)

六、宣讀 98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會議紀錄確定；辦理情形洽悉。

七、報告事項：

99 年本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有關公務統計報表查核方式。(本署統計室)

結論：洽悉。

八、討論事項：

(一) 每季需提報 鈞署之氣象資料統計報表 2 份、一般地區環境音量與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統計表及噪音稽查處分概況各一份，均已由網路填報資料，建請免提交紙本資料，以減少資源浪費，提請討論(嘉義市環保局)

決議：

1. 照統計室意見修訂一般地區環境音量與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公務統計報表格式(範例)，並自 100 年第 1 季(資料時間)起實施。

2. 請空保處配合於「噪音管制系統」增列一般地區環境音量與道路交通音量統計表產製功能，供各地方環保局下載報送。

(二) 建請修訂「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表號：1131-01-03)公務統計報表(範例)「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件)」統計項下「前省環保處審查通過」案件數併入「環保署審查通過」案件數，提請討論。(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100年1月(資料時間)起實施。

(三) 為簡化地方環保機關提報公廁資料流程，修訂「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表號：1136-01-01)公務統計報表(範例)，併入「縣(市)現有列管公廁統計」，提請討論(本署統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99年下半年(資料時間)起實施。

(四) 建請修訂「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4)公務統計報表(範例)處分結果別與污染項目別分類，提請討論(本署統計室)

決議：有關本表「稽查數」及「處分數」數據是否應與「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統計表相關欄位一致，會後與空保處、管考處研商，研商結果再函知各地方政府，餘照案通過，並自100年1月(資料時間)起實施。

(五) 「○○縣環境保護歲出預算統計」(表號：1139-08-01)公務統計報表(範例)，編製說明四統計科目定義(十五)清潔隊薪資僅包括隊長、隊員、駕駛、技工、臨時工薪資，請明定「薪資」之範疇，提請討論(苗栗縣環保局)

決議：

1. 編製說明及填表說明中清潔隊薪資修正為「清潔隊薪資包括清潔隊人事費及臨時工酬金(含待遇、獎

金、加班費、其他給與、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等)」，並自資料時間 100 年(預算表)、99 年(決算表)起實施。

2. 請各縣除配合修訂該縣公務統計方案外，亦請轉知縣內各鄉鎮市公所。

(六) 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 6 個縣市合併升格，有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處理方式乙案，提請討論(本署統計室)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資料時間 99 年(含)以前仍以原分類方式報送，100 年(資料時間)以後以合併後資料報送。請涉及合併之縣市提早妥為因應，相關登記表或整理表資料保留或拆分原縣市分類，俾利作業。

九、臨時提案：

(一) 案由：建請修訂「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2)公務統計月報表(範例)(詳附件)，提請討論。(本署統計室)

決議：「裁處次數」修正為「處分次數」，「裁處書」為專有名詞維持不變，餘照案通過，並自 100 年 1 月(資料時間)起實施。

(二) 建請環保署建置綠能政策推行成果統計，以反應節能減碳成效情形。(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環保局)

決議：有關「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申請」係由經濟部辦理、「各級學校與污水回收系統設置」係由教育部辦理，非本署權責；發電量資料請參考「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情形」統計表、「沼氣回收發電」大致可分垃圾掩埋廠及養豬戶二來源，目前依據「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電獎勵辦法」申

請之沼氣發電業者僅一家，而臺灣養豬戶多為中小型企業，不具經濟規模，無法建立該指標；「油氣混合車改裝申請補助」及「綠色採購成效」資料可參見本署網站，未來將考量各項指標發展情況於環保統計年報增列相關資訊。

(三) 「1139-07-01 縣(市)環保人員概況」建議納入「委外人力」，俾完整呈現清運人力，確實反應環保施政之成效。(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環保局)

決議：

1. 「縣(市)環保人員概況」係以各地方政府專職服務之員工為範疇，有關各地方政府委託外包民間環保公司協助地方垃圾清運工作，因涉及各地方政府委外合約之工作內容不同，及承包商派遣其公司員工投入該委託縣市垃圾清運之人力、工時不易評估，在「委外人力」無法確切衡量情況下恐造成各地方政府定義、計算基準不一，故不適宜納入該報表。
2. 鑑於各地方政府委外規模不一，且無法衡量情況下，建請行政院主計處考量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清潔隊員服務清潔區人口數」之適宜性。

(四) 98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討論事項(四)關於 EEMS 系統後續辦理情形？(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環保局)

決議：

1. 有關月資料加總與年資料不符問題，因列管家數、稽查家數各月有重複可能，故年資料與月資料加總不符是正常的，將與水保處協商事業廢水管制系統產製年報表之可能性。
2. 有關「1137-03-02 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統計表上月份「至本月底止未繳清罰鍰」與本月份「至上月底止未繳清罰鍰」資料不符，係因各地方政府陸續補登明細資料所致。

3. 有關 98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討論事項(四)決議 2. 略以「有關事業廢水管制系統顯示該期報表最後修正日期…」乙節，已於報表加印列印日期，惟本表涉及欄位頗多，業務系統為線上即時系統，要比對兩時間之統計是否異動有其困難性，且本表因各縣市時常補登資料，修正頻繁，建議於每年 4 月重新檢視上一年資料，若有修正，則依規定程序報送修正表，以提升資料正確性。

#### 十、會後書面建議：

- (一) 本次會議多對相關公務統計報表內容、格式進行討論，惟相關公務統計報表須正確鍵入環保稽查處分系統(EEMS)，而後產製報表，故建議能舉辦教育訓練。(新竹市環保局)

處理情形：請管考處參辦。

- (二) 建議「1137-03-02 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能同時產生對應之清單供下載以利核對，例如未繳納罰鍰案件統計數與查詢清單中未繳案件明細差距表。(新竹市環保局)

處理情形：請管考處參辦。

- (三) 有關「1132-04-01 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建議檢查部份告發數欄位是否增設檢測不合格告發，因每季柴油車告發數非逾期未到檢，然系統報表將檢測不合格告發數列於逾期未到檢，建議告發數欄位增列檢測不合格告發。(屏東縣環保局)

處理情形：經查目前柴油車告發一定須經儀器檢驗，不可目測、目視或遙測逕行告發，故有關柴油車檢驗不合格告發情形，應納入該報表檢驗數及告發數統計，而不應歸於檢查之逾期未

到檢告發統計，請管考處配合修正 EEMS 系統報表處理程序。

- (四) 有關「1132-04-01 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檢驗部分動力計站檢驗數與 EEMS 系統報表數字不同，係因本局代驗外縣市檢件數若該縣市未即時於 EEMS 系統輸入稽查件數，則檢驗數無法擷取，建議柴油車檢測系統與 EEMS 系統是否可間接整合資料，以免數字有所落差。(屏東縣環保局)

處理情形：

1. 有關 EEMS 系統與柴油車系統資料整合乙節，請管考處與空保處研討可行性，並請各地方環保局即時輸入資料，方能解決跨縣市代檢統計之正確性。
2. 在系統未整合前，建議各地方環保局以 EEMS 系統資料為基準，再參酌實際代驗數修正，填列正確之公務統計報表數據報送。

十一、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